

# 外資擔保品質權設定作業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 交易部  
2026.03

01

## 外資擔保品架構

02

## 外資擔保品質權設定

PART 01

# 外資擔保品架構

# 僑外人以有價證券做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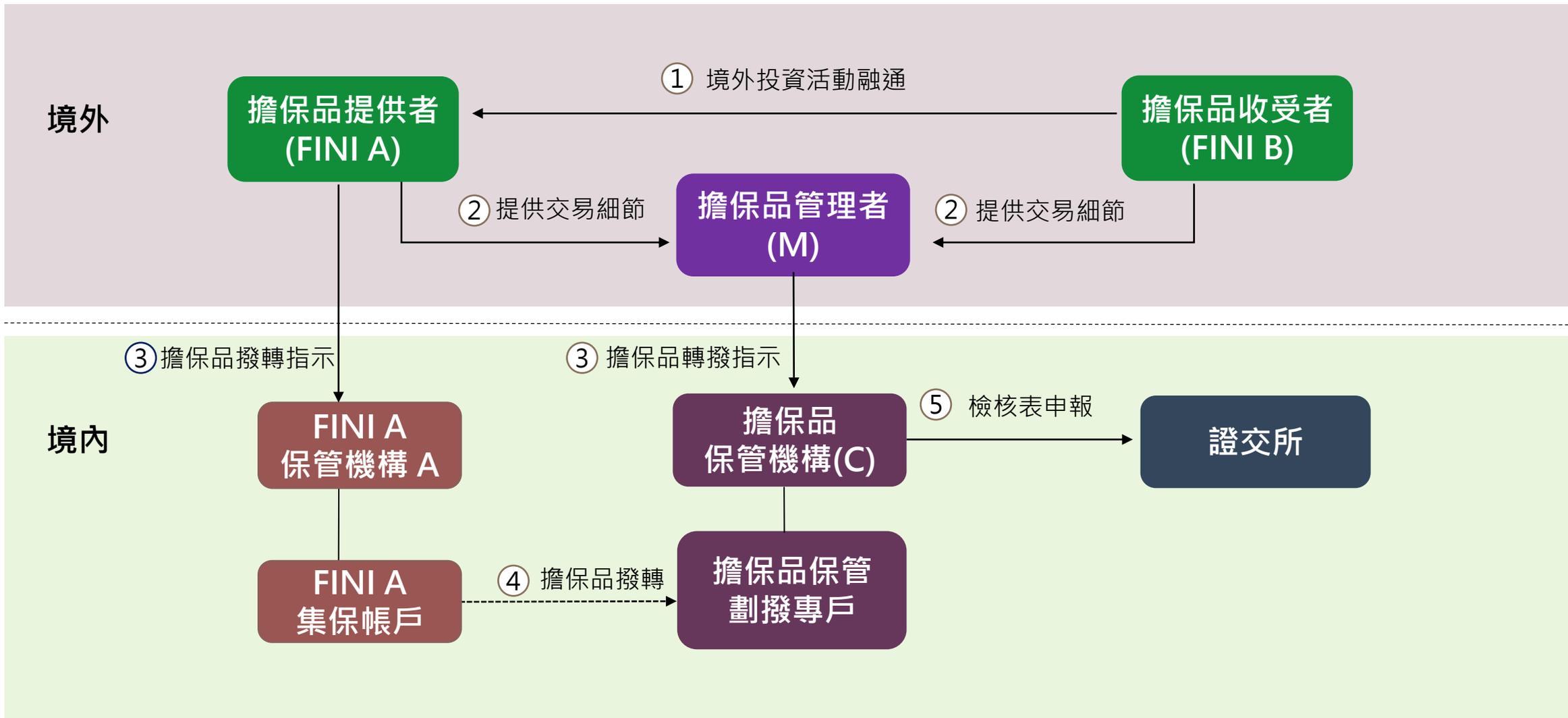


112年3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35161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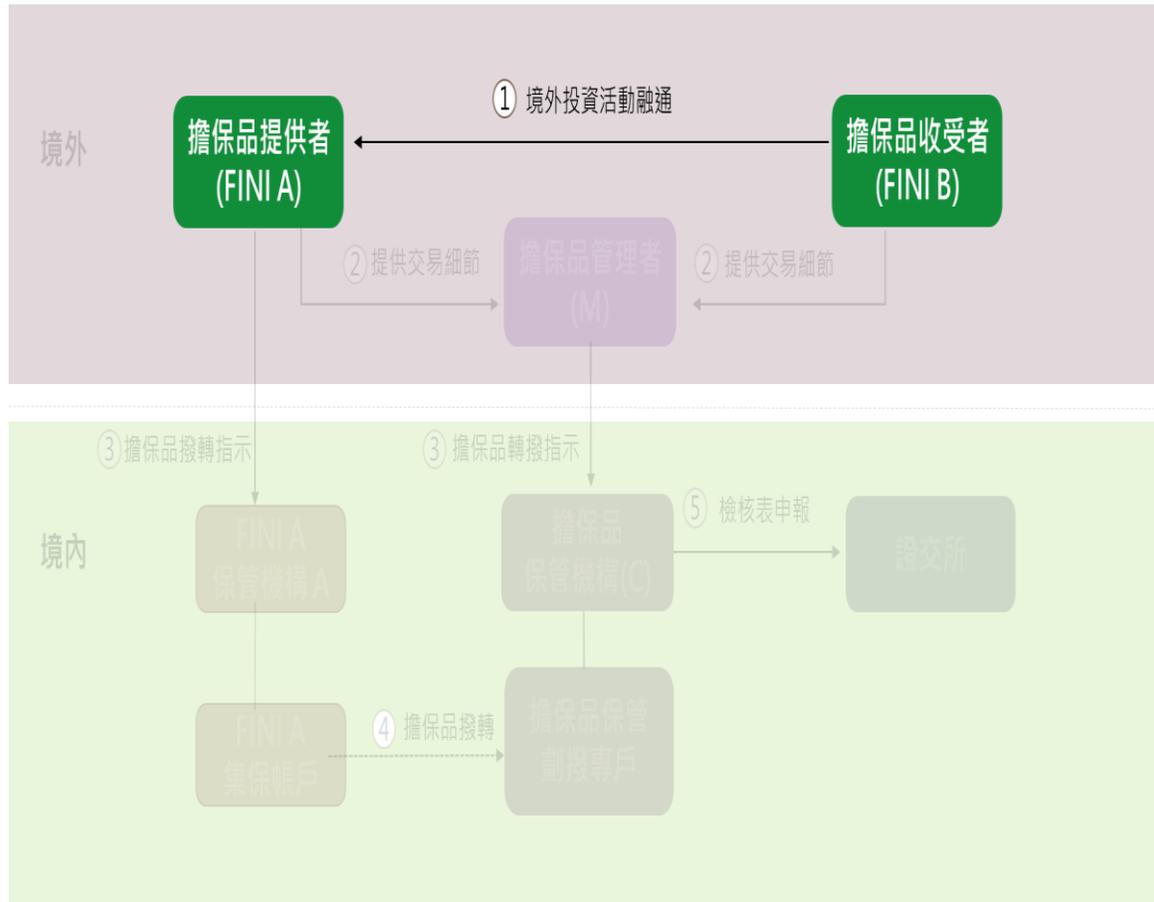
應依證交所「**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規定辦理。

自**112年8月28日**起，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由國內擔保品保管機構代為保管、收付及處分擔保品。

# 一般擔保品交付流程



# 境外投資活動



## 境外投資活動

境外投資活動以華僑及外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進行之下列活動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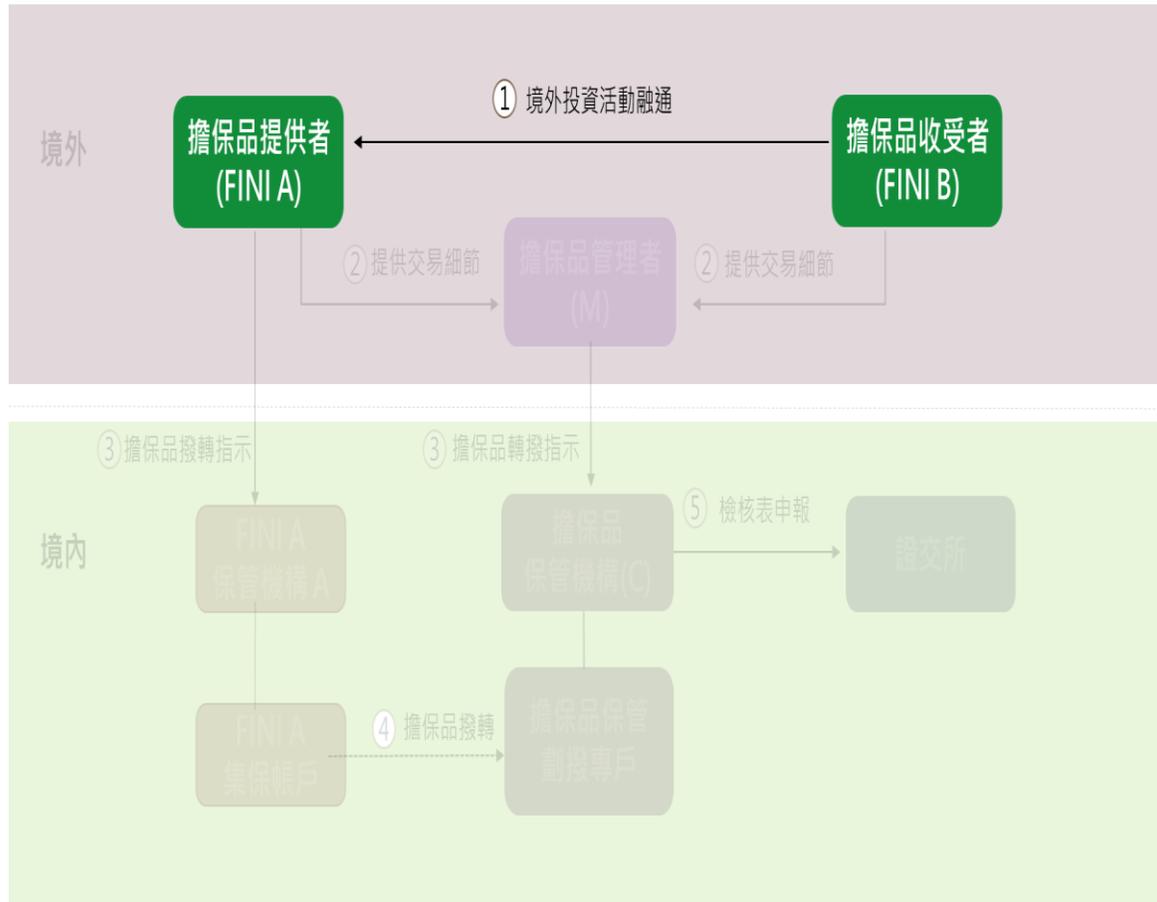
- 一、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境外**有價證券借貸**。
- 三、外幣**資金借貸**。

( 操作辦法第四條 )

## 資金運用

境外投資活動所**取得之資金**，將以**外幣於境外使用**，不涉及任何中華民國境內活動。( 操作辦法第八條 )

# 擔保品提供者與收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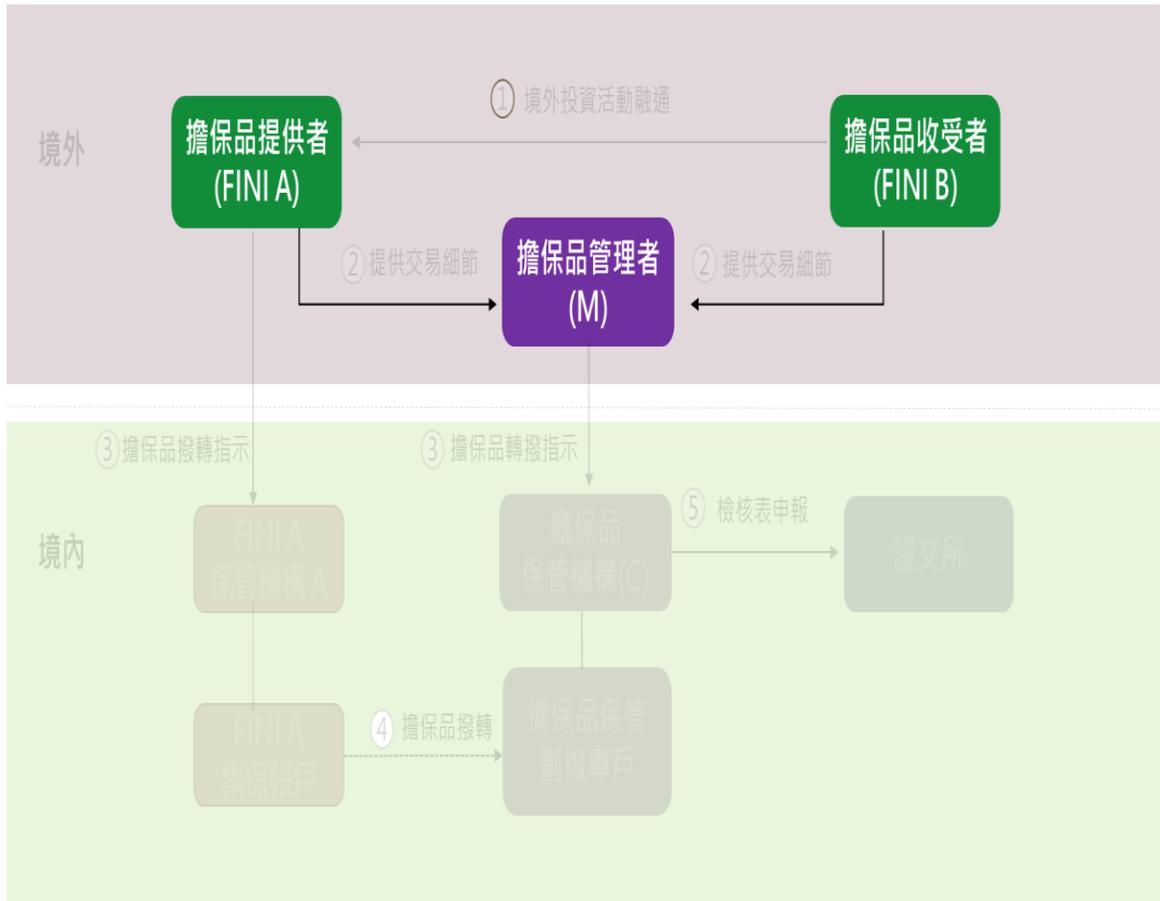
## 擔保品提供者

限為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完成登記**或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操作辦法第五條)

## 擔保品收受者

- 限為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完成登記**或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 如為外幣資金借貸的**資金提供者**，則需為境外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或**證券商**業務者。(操作辦法第五條)

# 擔保品管理者



## 資格條件

- 經擔保品提供者及收受者指定。
- 限為境外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者。(操作辦法第五條)
- **首次擔任**者應指定其中華民國境內擔保品保管機構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證交所辦理登記**。(操作辦法第三條)

## 職務範圍

辦理擔保品之適格性確認、配置、替換、洗價、記帳、增提通知及違約處分指示等事宜。(操作辦法第三條)

# 擔保品管理者登記作業



指定擔保品保管  
機構線上登記

擔保品管理者指定已取得資格之擔保品保管機構，向證交所辦理登記。



上傳基本資料及  
聲明書

擔保品保管機構於線上填寫擔保品管理者中英文名稱、設立日期及註冊地等基本資料，並上傳聲明書影本（限PDF形式）。



取得擔保品管理  
者編號

證交所確認後，產製擔保品管理者編號（M+3位數流水號）。

## 擔保品管理者聲明書

本法人為中華民國境外之擔保品管理者，茲聲明並確認下列事項：

- 一、本法人將遵循「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規定。
- 二、依據「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法人已獲中華民國境外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
- 三、前二項聲明如有不實或虛偽、隱匿，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擔保品管理者名稱：

有權簽字人之姓名及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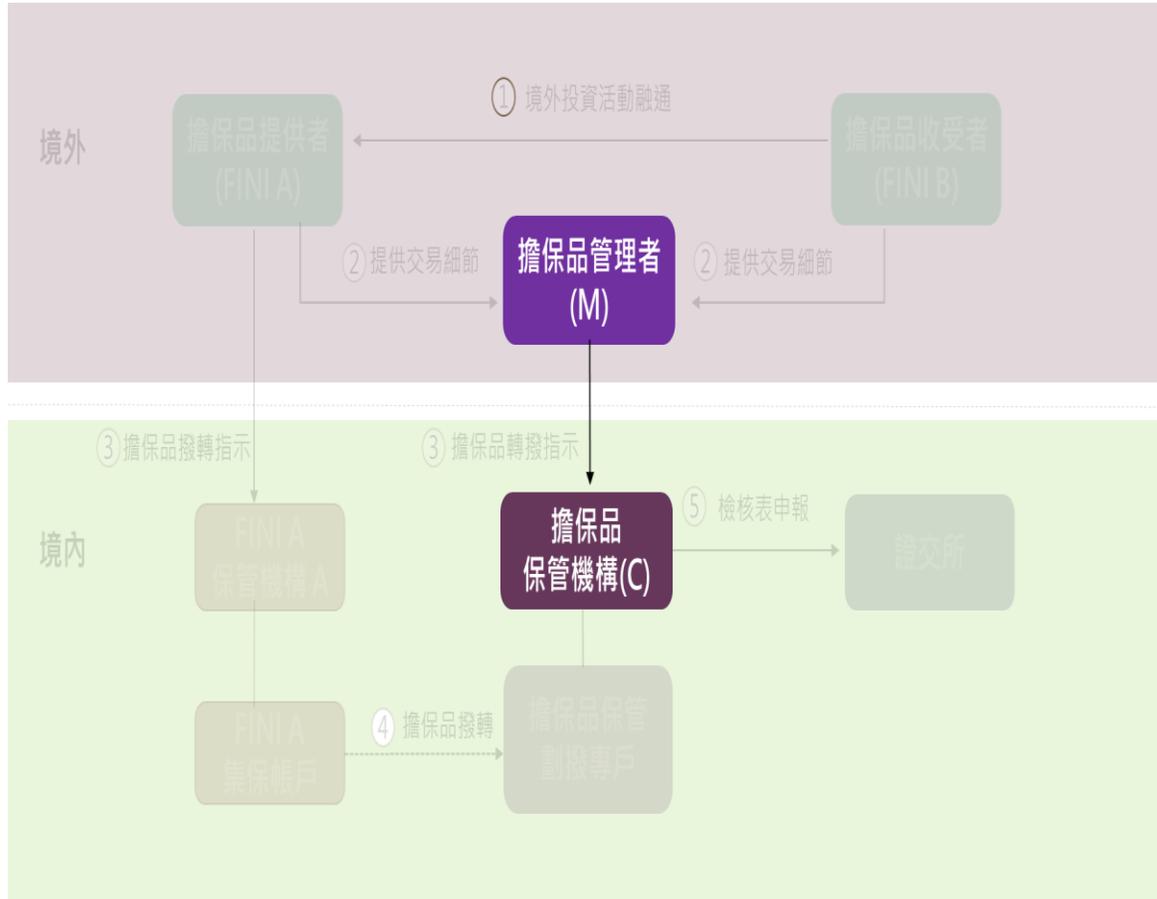
職稱：

年

月

日

# 擔保品保管機構



## 資格條件

- 限為經金管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或證券商**，並有辦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登記投資國內證券之代理業務。（操作辦法第五條）
- 首次擔任者應檢具相關書件，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操作辦法第三條）

## 職務範圍

- 依擔保品管理者委託，辦理擔保品之**保管、收付及處分**等事宜。（操作辦法第三條）

# 擔保品保管機構申請流程

01

資格申請

檢具營業登記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證明文件，具函向證交所提出申請。

02

申請統編  
及開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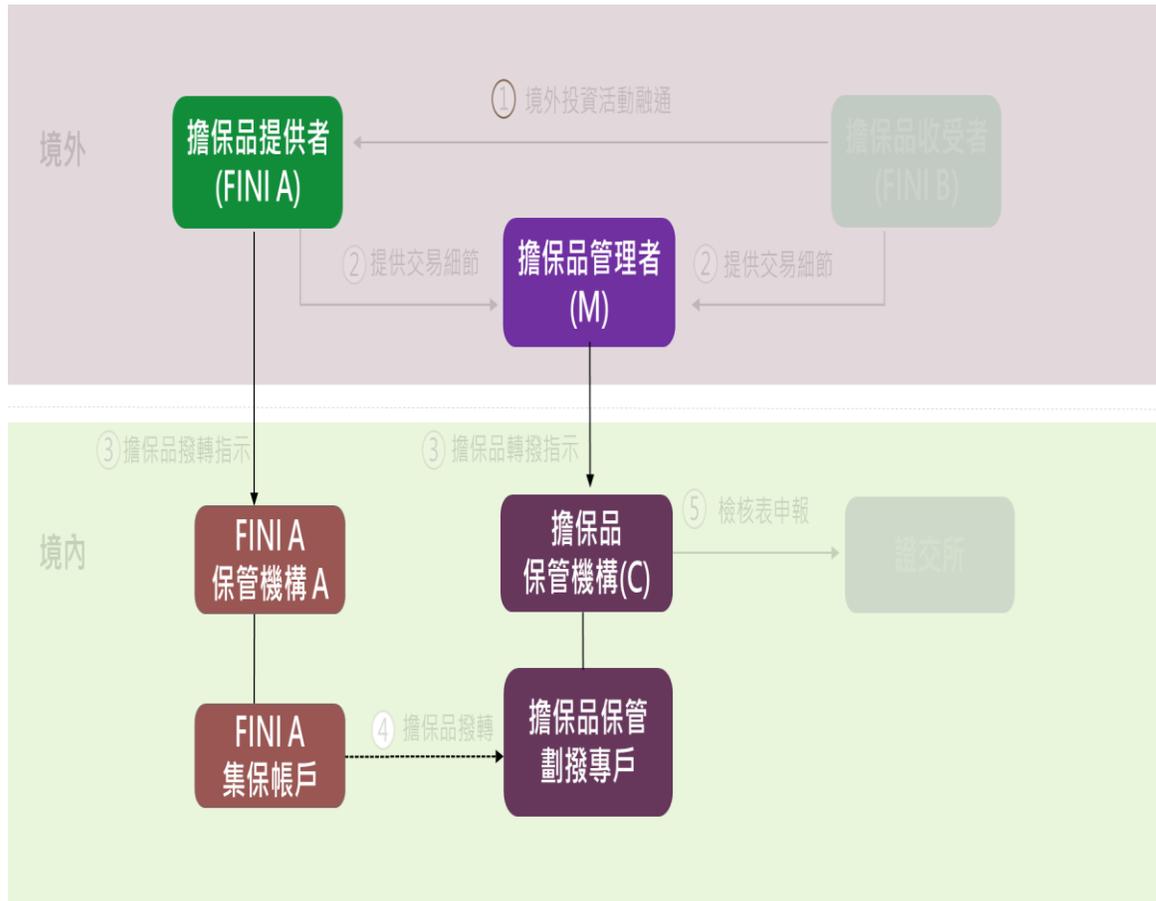
應檢附證交所核准函向國稅局申請辦理本項業務之統一編號，並以該統一編號開立受託保管僑外人擔保品保管劃撥專戶及並擔保品處分交易專戶。

03

資料上傳

擔保品保管機構於前述專戶開立完成後，應於本公司「外資線上登記暨保管機構申報系統」上傳前項統一編號及擔保品保管劃撥專戶帳號。

# 擔保品條件及保管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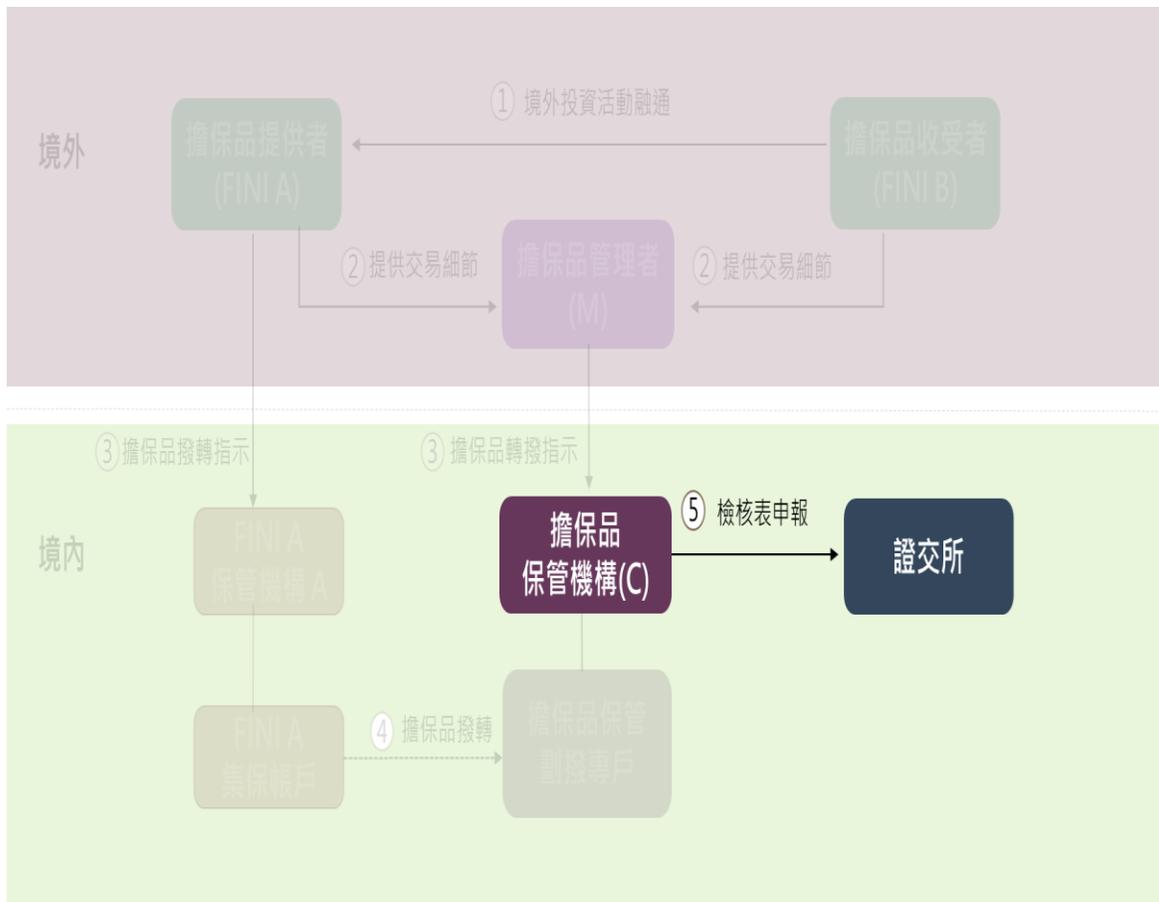
## 擔保品資格

-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股票為限。
- 以**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取得之股票，**不得**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操作辦法第六條）

## 一般擔保品保管專戶

- 擔保品保管機構應於集保結算所開設**專屬之擔保品保管帳戶**以保管擔保品，開戶後應**向證券交易所申報**。（操作辦法第九條）

# 資訊申報-聲明書及檢核表



## 聲明書

- 擔保品提供者、擔保品收受者(僅限資金提供者)及擔保品保管機構應將聲明書提供予擔保品保管機構。
- 擔保品保管機構收受擔保品前，應確認擔保品提供者及擔保品收受者(僅限資金提供者)出具之聲明書。

## 檢核表

- 擔保品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擔保品**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向證券交易所申報擔保品提供者、擔保品收受者及擔保品管理者檢核表。(操作辦法第六條)
- 曾向證券交易所申報前述合規檢核表之參與者，得免辦理其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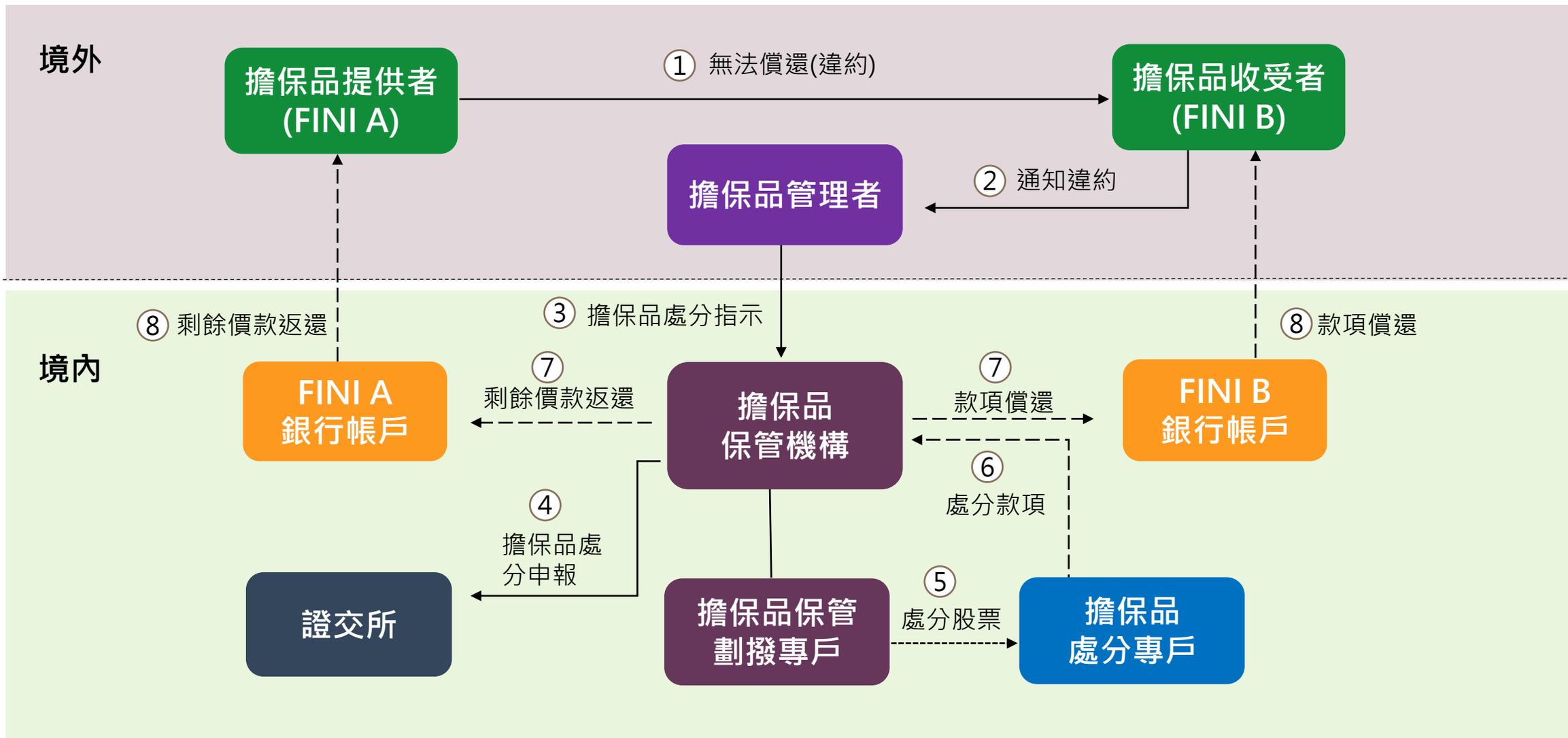
## 外資擔保品操作辦法第11條

擔保品提供者應於每月終了**十五日**內編製擔保品月報，並提供其保管機構向中央銀行申報及向證券交易所登錄。

擔保品提供者**應申報**前月底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尚未返還部分**。

擔保品提供者保管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前至「外資線上登記暨保管機構申報系統」上傳擔保品月報。

# 一般擔保品處分作業流程



## PART 02

# 外資擔保品質權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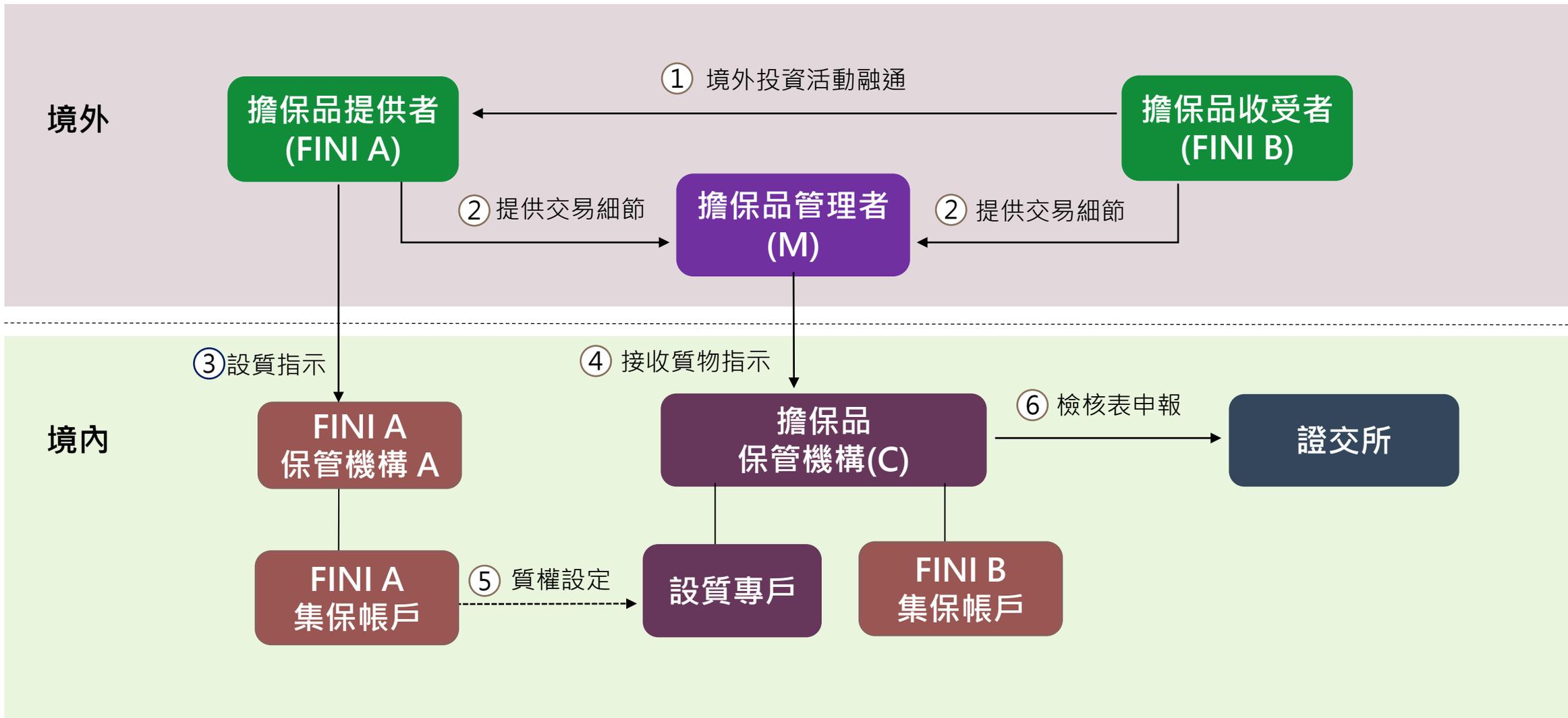


114年12月22日臺證交字第1140024227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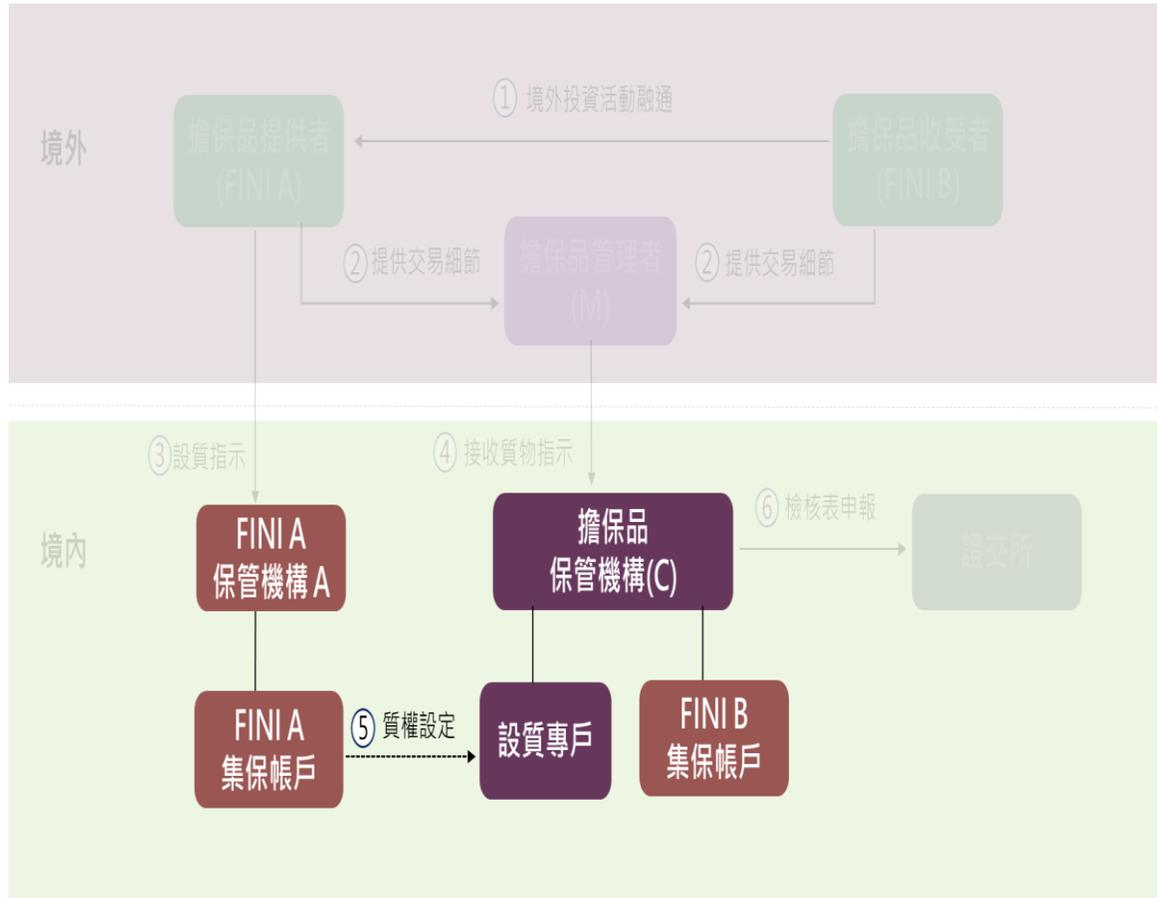
自**115年3月30日**起，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得選擇一般擔保品或質權設定。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第5條、第17條，新增第18條之1、第18條之2、第18條之3、第18條之4。

# 設質擔保品交付流程



# 設質專戶及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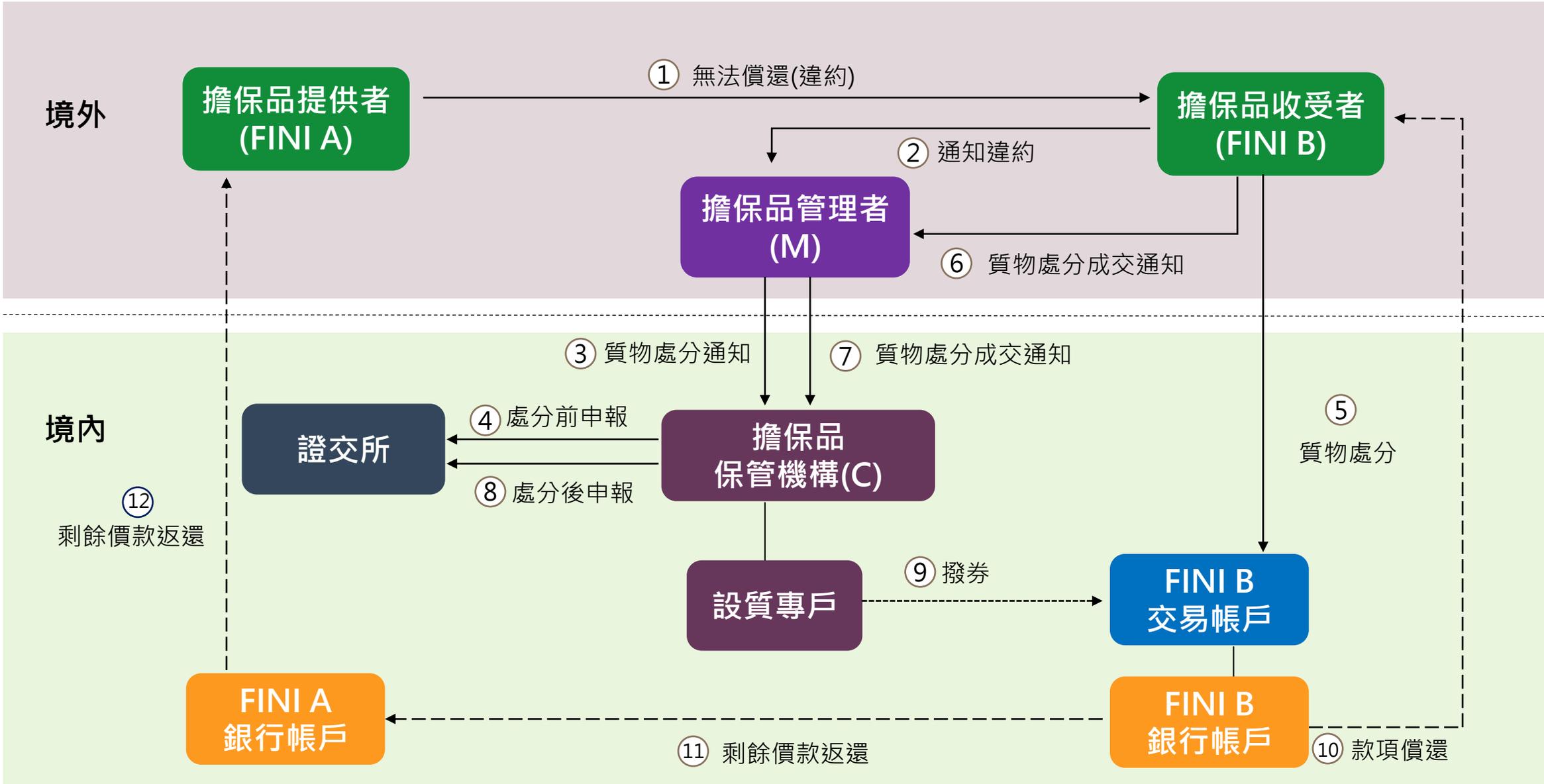
## 資格條件

- 擔保品保管機構應於集保結算所**設置設質專戶**。(操作辦法第十八之二條)
- 質權人應指定擔保品保管機構為主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並開立保管劃撥帳戶。(操作辦法第十八之一條)

## 設質作業

擔保品收受者得向擔保品保管機構申請之設質帳簿劃撥作業，限**質權解除、質物之自行拍賣或自行拍賣撤銷**。(操作辦法第十八條之一)

# 設質擔保品處分流程



# 處分申報表

20260115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  
—擔保品處分申報表

基本資料		
擔保品提供者編號		
擔保品收受者編號		
擔保品管理者編號		
<b>擔保品類別</b>		
處分標的		
序號	標的代號	處分數量(股)
1		
2		
3		
4		
5		

申報日期：\_\_\_\_\_

擔保品保管機構：\_\_\_\_\_

聯絡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20260115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  
—擔保品處分成交申報表(限質權設定者)

基本資料				
擔保品提供者編號				
擔保品收受者編號				
擔保品管理者編號				
處分標的				
序號	標的代號	處分申報股數	處分成交股數	總成交金額
1				
2				
3				
4				
5				

申報日期：\_\_\_\_\_

擔保品保管機構：\_\_\_\_\_

聯絡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 擔保品處分流程比較

## 一般 擔保品

- 如發生違約，應由擔保品管理者指示**擔保品保管機構處分擔保品**。擔保品保管機構應透過擔保品交易專戶賣出擔保品，
- 由**擔保品保管機構**於處分價款入帳後次一營業日內匯入擔保品收受者帳戶，如有剩餘，應於同日返還擔保品提供者。

## 設質 擔保品

- 如發生違約，擔保品收受者作為**質權人**，得依相關規定以**自行拍賣方式處分設質擔保品**。
- 設質擔保品處分完成後，擔保品保管機構應依擔保品管理者之指示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 處分所得款項於清償約定之債務後，如有剩餘，由**擔保品收受者**於處分價款入帳後次一營業日終了前返還擔保品提供者。

# 擔保品監理作業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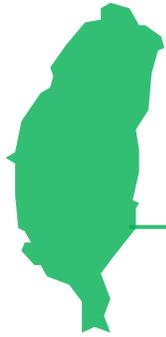
擔保品提供者應支付擔保品監理作業費

## 計算 公式

- 每日金額：擔保品市值(以當日收盤價計算) × 0.0004 ÷ 365。
- 不足100元，以100元計收。

## 支付 方式

- 採逐日計算每月結算。
- 證交所當月初結算前一月擔保品監理作業費金額，並開立發票予擔保品提供者之保管機構，由擔保品提供者之保管機構代收並代為支付。
- 匯款帳號：43800+保管機構代號後3碼+000，共11碼。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INVEST TAIWAN IS CONSEQUENTIAL TO YOUR PORTFOLIO.

